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莊輝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76,4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莊輝良前於民國93年9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16,368元，及自9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(三)債務人莊輝良前於民國94年9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
01 (以下同) 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
02 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
03 尚積欠聲請人160,099元，及自94年10月28日起至104年8月
04 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
06 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
07 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
08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09 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33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6368 元	莊輝良	自民國95年 2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
002	新臺幣 160099 元		自民國94年 10月28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0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

